

第5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）的（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嘉伟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_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嘉伟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